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惠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3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惠亮於民國113 年1 月9 日8 時1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4 樓（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）處，因細故與告訴人何筱玲發生爭執，遂拍打告訴人何筱玲使用中之置物櫃，不慎使告訴人何筱玲之右手大拇指遭置物櫃的門夾傷，而受有右手大拇指擦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謝惠亮涉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何筱玲告訴被告謝惠亮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何筱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和解筆錄1 份及聲請撤回告訴狀1 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05 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翁珮華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